



聯合國
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3/L.930
18 October 1961
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十六屆會
第三委員會
議程項目三十五

國際人權盟約草案

巴西：對公民及政治權利
盟約草案^{1/}第二十六條^{2/}
所提之修正案

第二十六條^{2/}：在“強暴者”與“國家”字樣之間插入下列一句：“包括戰爭宣傳在內。”

第二十六條^{2/}經如是修正後全文如下：“任何鼓吹國族、種族或宗教仇視之主張構成煽動仇恨及強暴者，包括戰爭宣傳在內，國家應以法律禁止之。”

^{1/}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，附件壹（E/2573）。

^{2/} 該條應移至緊接第十九條之後之處。